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：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门源县2024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——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包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海北祁连山绿色有机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8.054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1.01496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北祁连山绿色有机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：包 1-包 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门源县2024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——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-包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
制造商为（青海昊旻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56.1425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.4324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
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昊旻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：包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门源县2024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——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采购活动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8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1万元；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/ ）万元；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东市铭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：包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门源县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门源县2024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——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海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海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：包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门源县 2024 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——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/包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都兰茂丰生物有机肥料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7.1841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7.50084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都兰茂丰生物有机肥料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19 日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门源县2024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——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科野生态牧业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科野生态牧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：包7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门源县 2024 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——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生物有机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
制造商为（湖北祁连山绿色有机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
营业收入为 1798.054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1.01496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水溶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
制造商为（金昌奔马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5.87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1.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农洋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：包8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门源县2024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——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、青海佳菜公招（货物）2024-033/包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噻虫福·茆锈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明德立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3010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05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噻虫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9人，营业收入为6354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21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咯菌腈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9人，营业收入为6354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21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（标的名称：哈茨木霉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17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9.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.（标的名称：苏云金杆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扬州绿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871.5



万元，资总额为 1850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6.（标的名称：芸苔素内脂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 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5.32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7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门源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：包 9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门源县2024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——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/包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有机叶面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潍坊康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通盈丰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

(1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）的（门源县2024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一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包10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门源县2024年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一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包10，属于农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青海科年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科年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06月19日

